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司徒顯先生 油輪營運
黃銳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張國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
藍振雄先生 梁穩記船廠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
張大基先生 電船商會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列席：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陳漢耀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黃耀榮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趙伯士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中區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秘書：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因事缺席者： 趙國文先生 廣東海事局
王漢高副局長 廣東漁業船舶檢局
甘迪潮先生 法國船級社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廖幹文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何啟旋先生 海事處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何俊賢議員	漁業界
陳 基先生	新興船廠有限公司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
池德輝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張偉明先生	貨船營運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麥玉儀女士	小輪營運
左宜安先生	渡輪營運
黃錦桂先生	渡輪營運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誠慶先生	街渡營運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外，還有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I. 確認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

2.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關於修訂《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已於會議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
3.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擬擴大委託特許機構檢驗本地船隻

4. 李國平先生表示，以現時而言，授權檢驗本地船隻祇包括第 II 類別(祇限低風險)船隻，第 III 類別船隻及第 IV 類別(祇限總噸 150 或以下或載客 60 人或以下)船隻，現建議委託特許機構負責更全面的本地領牌船隻圖紙審批、初次檢驗(initial survey)及建造後定期檢驗(periodical survey)的工作。建議擴大委託特許機構檢驗，包括以下種類船隻：
 - (i) 高風險船隻，即第 I 類別船隻及石油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任何可載運危險貨物的第 II 類別船隻；及
 - (ii) 總噸 150 以上或載客 60 人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

海事處祇負責船隻的最後檢驗和發出證書。為配合上述建議，海事處將會修訂相關工作守則。

5. 主席表示，現時祇有意大利船級社及美國船級社是海事處的特許機構獲批准檢驗本地船舶，預計有更多船級社可以符合海事處的要求成為特許機構檢驗本地船舶。
6.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同意上述擴大委託特許機構檢驗本地船隻的建議。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a)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I-9 有害防污底系統

7. 李國平先生表示，“有害防污底系統”之相關法例《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規例》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相關規例的要求摘要已在工作守則附件 I-9 列出。[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8. 黃耀榮先生補充，現時大部份選用之塗層都符合此法例要求。
9.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同意此修訂建議。

(b)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6 急救箱之規格

10. 李國平先生表示，有關附件 I-6 急救箱之規格，該急救箱設備規格是法定最低要求，並指出湯火膏已不是必須的急救設備。“敷料”及“石礮敷料”名稱亦分別更正為“紗布”及“石礮紗布”，而設備的尺寸已按委員的要求轉用公制。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同意此修訂建議。[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c)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K-1 中速機器的轉速範圍

11. 李國平先生提出，根據船級社協會文件 M71 所述定義，中速機器的轉速範圍為 300 – 1400 RPM，因此《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附件 K-1 第 1 節關於中速機器的轉速範圍將參考上述文件作出修訂。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同意此修訂建議。[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d)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關於船隻長度誤差

12. 溫子傑先生查詢，如船隻長度量度有誤差時，處方將會如何處理。鄧慶江先生回應，舊記錄的船隻長度與新量度的船隻長度時有出入，尤以第 III 類別船隻較多，處方正與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商議訂立總長度之精準誤差，由於

不同建造材料有不同的誤差，因此建議誤差應以百分比為單位。如處方與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達成共識，將通告業界具體方案。

(e)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 第 1.3 節、第 1.4 節、第 2.1(q) 節及第 3.1 節

13.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第 1.3 節、第 1.4 節、第 2.1(q) 節及第 3.1 節的釋義，包括“最大寬度”、“型寬”、“姊妹船”、“水密”及“風雨密”的修訂和增補內容。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同意修訂和增補內容的建議。[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f)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

14.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第 1.3 節、第 1.5 節、第 1.6 節、第 1.7 節、第 1.8 節、第 2.1 節、第 2.2 節、第 2.3 節、第 2.5 節、第 4.1 節、第 4.3 節、第 4.4 節、第 4.5 節、第 4.1 節、第 5.2 節(表 5-1) 及第 7 節(表 7-1、表 7-2 及表 7-3) 的修訂和增補內容。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同意修訂和增補內容的建議。[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IV. 其他事項

15. 黃銳昌先生提問，處方可否接受尼龍繩代替錨鏈或鋼絲繩的功用。他指出尼龍繩較錨鏈和鋼絲繩有更多的優點，尼龍繩的重量較鋼絲繩輕，拉力強度可能比鋼絲繩還要強，船級社可進行檢驗並發出證明書以證明其安全程度。陳志明先生亦表示贊成建議。主席表示處方會考慮黃先生的建議。

(會後按：《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 章表 7-2 備註*15 會加入如下句子 “.....錨鏈(或船級社接受的代替裝設).....”)

16. 鄧慶江先生再次提醒業界有關已在去年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上已發佈的 2015 年第 16 號文件的雷達安裝資助計劃，其申請日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船東可就船隻安裝雷達資助提交申請。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之申請資格包括：

- (1)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
- (2) 並非以水上食肆或固定船隻領有證明書；
- (3) 並無任何由政府發出的牌照或許可條件限制該船隻 可在避風塘範圍內往來航行；
- (4) 並無任何法例條文或任何由政府發出的牌照或許可 條件規定該船隻須安裝雷達；
- (5) 並非符合下述第(i)至(iii)項的船隻：
 - (i) 有任何牌照或許可限制該船隻只可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以內往來航行；

- (ii) 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
 - (iii) 沒有獲得航速管制豁免；及
- (6) 在船上安裝有一台合規格雷達，而該台合規格雷達是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後安裝。

鄧慶江先生重申，如船隻已安裝在工作守則列出最低要求的雷達，船東或其代理人提交之申請將不獲考慮。

17. 主席表示，就重新編寫《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每項修訂建議業已完成討論，修訂後的《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擬稿將會在約兩星期後以電郵通知各委員，委員如有意見，應儘早向海事處提出。《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擬稿將提交本年 12 月底召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如獲通過修訂建議，此《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預計在 2017 年 1 月刊登憲報及正式生效。
18. 主席感謝各委員及業界代表對修訂《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參與和提出的寶貴意見。

V. 下次開會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11 月